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72號

上訴人 莊盈潔

被上訴人 江淇惠

被上訴人 江民川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9,9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2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詹欣樺